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徐意雯 電話：02-77366838

新竹市延平路2段246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國(四)字第0970258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「取消國中小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」是否含私立幼稚園之教師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7年12月17日竹幼協字第97024號函。

二、本配套方案草案所提「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：國中小幼稚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4,000元；幼稚園以每班二位導師發給。」其中幼稚園教師含公私立幼稚園所屬教師



正本：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